

全省青少年礼赞伟大长征精神主题展演活动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方）：府谷县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方）：榆林星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隆重庆祝中央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 90 周年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长征组歌大家唱全省青少年礼赞伟大长征精神主题展演活动的通知》（陕关工委〔2025〕5 号）及《榆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相关展演活动的通知》（榆政关工发〔2025〕3 号）文件精神，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次主题展演活动服务提供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

2025 年 6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方案，完成以下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活动预期目标：

- 1、内容策划与创作：完成《长征组歌》文艺展演的整体编排、节目创作、音乐设计及舞台呈现；完成线下“长征组歌大家唱视频展”活动流程设计、技术指导、评分标准制

定、歌曲设计及相关物料策划；完成创意短视频的主题策划、脚本撰写、宣发方案制定，确保内容符合长征精神主题要求。

2、团队组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至少包含资深导演 1 名、专职编剧 1 名、专业音乐设计 1 名，专业舞蹈老师 1 名，专业音乐老师 1 名，及服装造型、现场执行等配套人员。

3、物资保障：负责 60 人规模参演人员的服装采购，道具采买，服装须贴合主题；提供参演人员的专业化妆、造型服务，确保符合活动主题及舞台呈现需求。

4、排练与执行：组织参演人员开展系统排练，确保节目质量达到展演标准；负责创意短视频的编导策划，音乐的后期制作及指定平台宣发；全程负责线下视频展演比赛、《长征组歌》文艺展演的现场组织评比执行及保障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具体服务项目及价格（单位：元）

服务项目	人数/天	小计	备注
编剧	1 名	5000	负责《长征组歌》节目脚本、创意短视频脚本及相关活动文案创作。
导演	50 天排练，一次展演	15000	长征组歌节目构思框架，活动整体艺术指导、节目编排、现场执行统筹及团队协调。
音乐设计	2 名	8000	负责《长征组歌》音乐创作、改编、合成及相关节目音乐设计。
特色乐器录制	4 类	3000	笛子、二胡、小板胡、唢呐等完成指定特色乐器的录音录制工作。

录音、后期混缩	2 次	4000	负责所有音频素材的录音、剪辑、混音及后期处理。
服装、道具	60 人	33000	提供 60 人参演人员的服装采购、制作，含运输、清洗及现场管理。
化妆、造型	60 人	4000	含妆面、发型设计，贴合长征主题风格。
歌曲指导	50 天排练，1 次展演	6000	指导长征组歌音乐，沙后河小学长征组歌视频展音乐。
舞蹈指导	50 天排练，1 次展演	6000	根据长征组歌要求排练舞蹈。
印刷费	1 次	3000	含节目单、荣誉证书、奖牌等宣传资料。
其他	1 次	3000	饮用水，场地清洁，以及零星支出。
合计费用：90000 元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心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3、付费方式：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 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文件要求、场地信息等必要支持，及时回复乙方的工作问询。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付款延迟，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内容真实、合法，无侵权行为。
3.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

六、验收标准与流程

1. 服务内容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成果资料齐全完整、格式规范统一，满足归档及审核要求；
2. 文艺展演活动组织周密、节目完整流畅，符合市关工委验收标准；
3. 完成“长征组歌大家唱视频展”技术指导及评选工作，确保节目主题鲜明、内容合规，符合达到交付标准；
4. 创意短视频完成主题策划、脚本撰写全流程工作，内容紧扣长征精神核心要义，导向正确、内涵深刻，按要求完成省、市报送工作。

七、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白艳

日期：2025.6.3



乙方（签字盖章）：林国辉

日期：2025.6.3

